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私开公车撞伤路人 单位可否辞退员工

□记者 金勇

员工私自开单位的车接送朋友，不料发生车祸撞伤了人。伤者向肇事司机和车辆所属单位同时提出索赔。单位认为是员工个人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因此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还准备开除该员工。员工表示愿意个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希望单位能网开一面。这种情况下，单位能否开除员工呢？

【事由】

石先生所在的单位效益很好，收入也稳定。石先生也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了中层领导，单位也给他配了一辆车，解决其工作时的交通问题。前段时间，石先生的一个朋友来沪，他就开着单位的公车去机场接人，没想到回程的时候发生了交通事故，撞伤了一个行人，经交警认定石先生负事故全责。

【律师说法】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瑞鹏律师分析认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过失性辞退），即“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据此，当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时，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即辞退劳动者。因此，石先生需要核实，单位对于车辆使用是否有相应管理制度和审批手续。只要单位能够证明，根据公司章程、员工手册等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石先生擅自将单位车辆用于接送朋友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则单位有权依法辞退石先生，且不需要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反之，则无权辞退石先生，否则可能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王瑞鹏律师表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该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对其工作人员的替代责任，但希望单位能网开一面。这种情况下，单位能否开除员工呢？

律师分析认为，当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时，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即辞退劳动者。如果员工擅自将单位车辆用于接送朋友的行为，属于单位规章制度中明文规定的“违规行为”，则单位有权依法辞退员工，且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反之，则无权辞退员工。

此外，关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发生交通事故时，员工是肇事车辆的使用人，应当对伤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单位作为机动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如存在过错，应当对伤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此事件中，单位是否可以因此事开除石先生？是否应该由石先生单独承担赔偿责任呢？

的规章制度，不仅这笔赔偿要求石先生全部负担，并且准备将石先生辞退。

对此，石先生表示，他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且也愿意出钱赔偿伤者，但希望单位不要开除自己。

王瑞鹏律师表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该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对其工作人员的替代责任，但希望单位能网开一面。这种情况下，单位能否开除员工呢？

王瑞鹏律师表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该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对其工作人员的替代责任，但希望单位能网开一面。这种情况下，单位能否开除员工呢？

王瑞鹏律师表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该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对其工作人员的替代责任，但希望单位能网开一面。这种情况下，单位能否开除员工呢？

生前购买人寿保险 意外去世如何分配

刘女士生前买了人寿保险，受益人为其丈夫。现刘女士因意外事故而去世，刘女士的父母要求分割其死后所获的保险金。请问这样的要求是否能够获得法院的支持？

【解答】

林女士，您好！刘女士死后的所获得的保险金应当归其丈夫所有，其父母的分割请求并不能获得法院的支持。只有当保险金作为遗产时，其父母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方才具备请求分割保险金的权利。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才会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刘女士丈夫作为人寿保险的受益人，并未死亡也未丧失或放弃其受益权，因此该笔保险金并不会作为遗产进行分割，当发生保险事故时，经受益人申请，保险公司就会将保险金直接赔付给受益人，刘女士父母无权要求分割该笔保险金，其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患病瘫痪在床 如何诉讼离婚

我婶婶早逝，叔叔前两年再婚。婚后没多久，叔叔就因病瘫痪，女方却对他不闻不问，完全不肯照顾叔叔。叔叔没有孩子，我和叔叔关系比较亲近。由于女方对叔叔不好，我劝叔叔尽早离婚，他也表示同意，无奈他行动不便，很多事情都没法到场办理。请问我能否向法院替叔叔提出离婚的诉求？开庭时叔叔如果不能到场，可以委托谁来代理？

孟先生，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您叔叔可委托您担任其诉讼代理人，您可以根据您叔叔的意志代其进行相关起诉材料的准备，并可向法院提起立案，进行有关庭审活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鉴于您描述的情况，需结合您叔叔的身体状况考虑：如您叔叔身体状况尚可，意识清楚，仍可表达，建议仍本人出庭，同时您可协同陪伴一同出庭；如身体状况严重恶化，无法表达，建议您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将您叔叔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法院说明，并由法院作出是否可以继续审理的决定。

【解答】

孟先生，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您叔叔可委托您担任其诉讼代理人，您可以根据您叔叔的意志代其进行相关起诉材料的准备，并可向法院提起立案，进行有关庭审活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鉴于您描述的情况，需结合您叔叔的身体状况考虑：如您叔叔身体状况尚可，意识清楚，仍可表达，建议仍本人出庭，同时您可协同陪伴一同出庭；如身体状况严重恶化，无法表达，建议您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将您叔叔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法院说明，并由法院作出是否可以继续审理的决定。

房产未能交易 中介应否退费

我通过一家房产中介公司和房东签订了一份居间合同，房东将其房屋转让给我，买卖双方各支付中介费2万元。签完合同，我支付了5万元定金给房东，同时交了2万元中介费。后来因其他原因，这次买卖没有实际成交，房东双倍退还我定金10万元。现在中介说我“赚”了，不肯退中介费给我。请问这笔中介费是否应当退还？

宋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四条有关“中介合同”（也即居间合同）的规定：“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然而，在您所述的情形中，中介公司促成了您和房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因非中介原因最终交易失败，这时中介公司已经完成了居间服务，有权不退或只退还少量的中介费。

【解答】

宋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四条有关“中介合同”（也即居间合同）的规定：“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然而，在您所述的情形中，中介公司促成了您和房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因非中介原因最终交易失败，这时中介公司已经完成了居间服务，有权不退或只退还少量的中介费。

女儿重病治疗 费用如何分担

我和丈夫离婚多年，我之后一直未再结婚，而他在4年前再婚并育有一子。当初按照法院判决由我抚养女儿，丈夫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最近，女儿突患重病，治病花销非常大，为此我找到前夫要求分担，他说当初他要孩子而我坚决不同意，法院已经把女儿判给了我，而他也已经支付了抚养费，其他费用就不管了。请问孩子的治疗费用前夫是否应当分担？

【解答】

张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据此，尽管您与丈夫已经离婚，但父女关系并不因此消灭，您的前夫对女儿仍负有抚养义务，父母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女儿医疗、教育等责任，您的前夫应当依法分担孩子的治疗费用。必要时，您可以采取诉讼途径，请求法院判决您前夫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应当共同负担女儿医疗、教育等责任，您的前夫应当依法分担孩子的治疗费用。必要时，您可以采取诉讼途径，请求法院判决您前夫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父亲欠钱被追讨 父债是否要子还

我父亲与一工厂合作做生意，他从工厂拿货，然后销售给下家，再赚取中间的差价。现在下家欠钱不给父亲，工厂又向父亲讨要账款，并向法院起诉父亲。请问这种情况下，我名下的房产是否会受影响，法院是否会冻结我的财产来为父亲还账？

【解答】

龙先生，您好！您父亲欠钱遭追讨不需要您来偿还。《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您父亲与工厂合作做生意，从工厂拿货，然后销售给下家，再赚取中间的差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您父亲和工厂，您父亲拖欠货款，作为合同的相对方，应由其自己承担责任。父亲和儿子作为两个独立的个体，财产相互独立，并无偿还对方债务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父债子偿一般仅存在于继承当中，《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根据您的描述，并不存在上述情况，故而您父亲欠钱遭追讨不需要由您来偿还，您名下的房产并不会受影响，法院也不会冻结您的财产来为您父亲还账。